

集府征告〔2025〕51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
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
（国道324复线-仙灵旗隧道段）项目
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仙灵旗隧道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地〔2025〕568号)批准，现需征收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双岭村、田头村集体土地，合计土地面积为16.4741公顷，作为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仙灵旗隧道段）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仙灵旗隧道段）	交通运输用地	16.4741	集美区人民政府	灌口镇上塘村
				灌口镇双岭村
				灌口镇田头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仙灵旗隧道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68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1个镇3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

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324复线-仙灵旗隧道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68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568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 （国道 324 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 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仙灵旗隧道段）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仙灵旗隧道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19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集美区境内农用地 15.5635 公顷（其中耕地 9.6237 公顷）、未利用地 0.7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水田 0.0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9 公顷，双岭村水田

0.0997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 公顷，田头村水田 9.1861 公顷、旱地 0.3304 公顷、园地 2.23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6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4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7 公顷、水域 0.78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6.4741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长泰段）-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仙灵旗隧道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存档。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